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于2016年7月27日以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（其中受托监事0人）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议案，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租赁价格公允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日